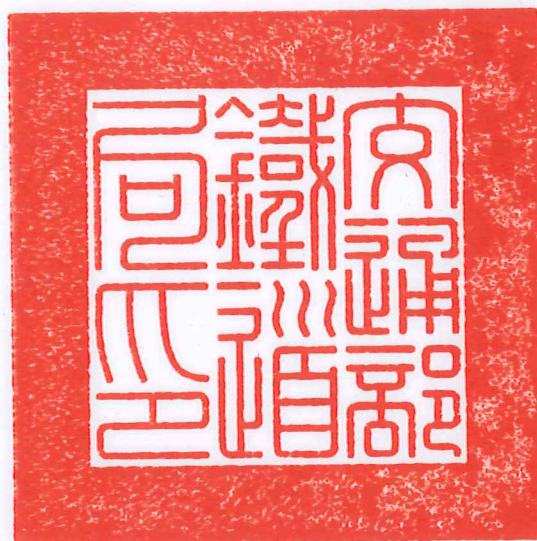


交通部鐵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鐵道產字第1123603333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武東段279、280地號）開發經營案」招商。

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12條第3項及其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基地範圍：位於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範圍包含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279、280地號，面積合計為98,884.91平方公尺。

二、開發經營規範：

(一)本案應依本基地所在之現行都市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興建及經營業務。若於本申請須知公告後，上開都市計畫有修正時，應依最新修正內容辦理。

(二)開發經營期限：

1、本案應於開發經營契約簽訂日起（含契約簽訂日在內）6年內，完成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40,000平方公尺，並取得其使用執照。

2、配合科學城整體發展，本案需設置研發中心，並應

於開發經營契約簽訂日起（含契約簽訂日在內）10年內，完成研發中心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100,000平方公尺（約30,000坪），並取得其使用執照。引進研發中心之產業類別，如數位科技、資訊安全、資通訊物聯網、半導體（含化合物半導體）、淨零科技、節能科技、數位金融、數位轉型顧問服務等相關產業。

- 3、開發經營期限自簽訂開發經營契約日（含契約簽訂日在內）開始起算50年，並得於符合開發經營契約第5.17條優先續約之約定下續約1次，續約期間最長以20年為上限。

(三)開發人為本案所興建之建築物，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2年內取得銀級（含）以上之「綠建築標章」及銀級（含）以上之「智慧建築標章」。

(四)配合政府綠色能源政策，建築本體或停車場應設置光電設施，以及充電設備。

(五)本基地開發衍生內部停車需求，需由基地內部自行滿足。

三、申請人資格：

(一)申請人應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國內公司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外國公司，得以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成員含代表公司在內至多不得超過3家）申請，且須符合本案申請作業相關規定。

(二)單一公司申請人實收資本額總額應至少在新臺幣3億元（含）以上。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應在新臺幣1億（含）以上，各組成員實收資本額總和不低於新臺幣3億元（含）。

四、申請保證金：新臺幣1,500萬元整。

- 五、履約保證金：新臺幣1億6,000萬元整。
- 六、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依本案開發經營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規定計收。
- 七、申請方式及期限：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於民國113年1月2日下午5時前寄達「新北市政府郵局43號信箱」（已寄達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親送或其他方式送達主辦機關恕不受理。
- 八、其他：其餘未盡事宜，詳本案之招商文件。請於公告期間逕自本局網站(<https://www.rb.gov.tw/>最新消息)下載。
- 九、主辦機關及聯絡人：交通部鐵道局/產管開發組/陳小姐/
電話：(02)8072-3333分機5501。

局長伍勝園 休假

副局長楊正君 代行

裝

訂

